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0號

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兒童 代號甲106050 (姓名及住址詳真實姓名對照表)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兒童之父)

代號甲000000-A (姓名及住址詳真實姓名對照表)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兒童之母)

代號甲000000-B (姓名及住址詳真實姓名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甲106050自民國114年2月4日18時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08年4月24日接獲通報表示受安置兒童代號甲106050（下稱案主）被其父即代號甲000000-A（下稱案父）管教成傷，造成四肢多處條狀瘀傷。案主為兒少保護服務之舊案，且於106年10月17日、107年12月4日、108年3月18日亦曾因案父不當管教方式遭

01 通報，顯現案父未能適當教養案主，而案祖母及案姑姑雖
02 與案主同住，但未能發揮照顧及保護能力，評估案家無其
03 他人可提供保護及照顧案主，故將案主安置。聲請人再於1
04 13年 11月1日18時許緊急安置案主，並通知本院，復經
05 本院裁定繼續安置。現因安置期間即將期滿，期間與案主
06 確認無返家意願，但願意持續與案父母維繫親情，因此將
07 持續安排會面交往交付。綜上情形，評估案主現況仍暫不
08 適宜返家，為維護案主權益及後續處遇，案主非繼續予以
09 安置無法妥以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
10 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12 表、戶籍謄本、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69號民事裁定、個案
13 匯總報告、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附設仁愛兒
14 少家園2024年第4季個案摘要等件影本為證。另經本院以
15 電話詢問案父及案主之母即相對人代號甲000000-B（下稱
16 案母）對於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案父表示我希望不要再
17 安置了，讓小孩子回家；案母則稱我希望可以把小孩子接
18 回由我自己照顧，我有準備好一個房間給他住等語，有本
19 院電話記錄附卷可憑。本院審酌案父對案主有多次不當管
20 教情形，並考量其雖向案主承諾會克制飲酒習性，然仍於
21 交付會面期間有酒後駕車載案主返家等行為，致案主惶恐
22 不安等情，認現時將案主交由案父接返照顧，顯有危害案
23 主身心之虞。又案主現年11歲，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不
24 足，案母雖稱希望把案主接回自己照顧等語，惟案主目前
25 生活已趨穩定，而案母長期未與案主共同生活，所提改定
26 親權事件尚在本院審理中，接回案主之準備是否已充足完
27 善亦待聲請人評估，是為維護案主之最佳利益，本院認本
28 件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
29 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30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
31 21條第1項前段。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2 家事法庭 法官 林煒容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
05 年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
0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8 書記官 洪聖哲